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23 号

关于十三师红星二场畜禽粪污生物转化合成 高值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星市绿田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师红星二场畜禽粪污生物转化合成高值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红星二场利华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二期养殖场内，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9'50.208"，北纬 42°48'53.291"。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主要建设 1 条有机营养液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用房。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吨多酶酵素有机营养液肥。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已履行行政执法程序。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发酵过程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

体采用管道收集，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粉状物料采用袋装贮存及输送，储罐上料口设置专用拆袋投料区域；通过在上料口周边搭设临时半封闭围挡、投料作业轻放轻倒、降低投料落差、利用车间自然沉降等方式，管控上料工序无组织逸散粉尘。针对作业过程产生的微量恶臭废气，采取现场喷洒除臭药剂、厂区绿化吸附协同治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建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利华畜牧养殖场集污池内与畜禽粪污一同进行处置。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2）一般固体废物

过滤杂质、废填料产生收集后立即清运至利华畜牧二期养殖场固态畜禽粪污发酵工序生产有机肥；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安排专人每日对发酵罐、成品罐等储罐进行巡检；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产维修；落实泄漏物应急收集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全面提升全过程监控与风险管控能力。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原料预处理区、危废贮存点；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用房及厂区道路。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

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红星二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4日

抄送：红星二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